

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適用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10.28. 法律字第 1040351141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

主旨：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內訴字第 1040051284 號函。

二、按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為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3 條所明定，所謂「於職權範圍內取得」，係指政府機關依其組織法或作用法行使職權所取得（本部 103 年 2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300511510 號函參照）。關於所詢行政機關（下稱參加機關）參加其他機關（下稱主辦機關）舉辦之會議，而於會後取得主辦機關函送之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資料，因該「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資料」係源於參加機關本於職權參加主辦機關會議而取得載有訊息之資料，核屬參加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之政府資訊。又人民請求提供政府資訊，除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外，係以公開為原則。至該政府資訊如屬已歸檔之檔案者，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相關規定，自不待言。

三、次按仲裁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仲裁程序，不公開之。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係因提付仲裁程序及其進行過程中，雙方或證人、鑑定人的陳述，難免涉及諸多工商秘密，自不宜未經當事人的同意，任意予以公開；惟當事人如經合意，顯見已無上開顧慮之可言，自可公開。是以，該條係關於仲裁庭於仲裁程序時是否公開之規定，並非規範行政機關是否公開政府資訊之規定，與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涉。準此，如人民申請提供之資訊，政府機關已將該等資訊提送仲裁庭而並未持有者，自無提供之可能；如該提交仲裁庭之政府資訊，政府機關仍留有備份、複本或複製檔案等，則仍屬政府機關持有之政府資訊，其對外提供與否與仲裁程序不公開無關，故如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，仍應予提供。至具體個案情形，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，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